**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0号-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桦甸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1**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0号-3；

2、项目名称：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39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采购内容：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9、服务期：一年；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资质（提供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3）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组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4）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桦甸市人民医院

地  址：桦甸市大兴街302号

联系人：郭影

电  话：0432-6624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东路2号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方式：李娜   0432-651568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    话：0432-65156800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桦甸市人民医院单位地址：桦甸市大兴街302号 联 系 人：郭影 电话：0432-66248118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雾凇东路2号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楼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0432-65156800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
| 采购计划-[2024]-00310号-3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采购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桦甸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
| 7 | 服务期 | 一年。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
| 9 | 供应商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资质（提供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3）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组织、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4）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7）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前5日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前5日 |
| 14 | 偏离 | 不允许有负偏离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至时间 5日前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0 | 构成报价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如有；3、近三年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有；4、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5、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6、本单位开户许可证；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1 | 采购预算 | 39万元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800元3.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3时30分4.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将缴纳成功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收款单位：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帐 号：582020100100115010联系电话：0432-65156800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磋商保证金汇款单需备注项目名称或能够识别为本项目的项目简称，各供应商在交保证金时请认真填写及核对收款单位及账号。 |
| 24 | 商业信誉要求 | 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供应商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5 | 财务状况要求 | 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6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三个月的依法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税务部门证明或银行缴款单） |
| 2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8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29 | 签字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签字）纸版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递交纸版响应文件，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按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 30 | 报价响应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 ，二套副本，二份电子版（载体为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盘：pdf格式和Word格式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 31 | 装订要求 | 装订需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订机胶订，要求牢固、美观、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 |
| 32 | 包封要求 | 无 |
| 33 | 封套上标明信息 | 无封套要求 |
| 34 | 是否退还报价响应文件 | 否。已递交的报价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 35 | 磋商程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2、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特别提醒：本项目共分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单位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轮次报价。** |
| 36 |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担任评委时，由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补齐） |
| 3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由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合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8 | 成交结果公示 |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对预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日。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在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在受理质疑。 |
| 39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0 | 重新组织采购及不再竞争性磋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竞争性磋商重新组织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竞争性磋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 |
| 41 | 监督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纪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
| 4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3 | 招标代理费 |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中标价\*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
| 44 | 合同方式 | 符合采购人要求 |
| 45 | 评标办法 | 综合打分法 |
| 46 | 履约保证金 | 不计取 |
| 47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48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
| 49 | **低于成本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按照本须知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网上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其他内容** |
|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注意：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响应文件。**

###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参考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范围：详见前附表第3项所列内容。

###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2项所列内容。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组织磋商、抽取专家、协助组建磋商小组、协助组织评标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招标人/采购人/建设单位：见前附表第1项所列内容。负责参与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小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主体，为采购标的物的需求方，享受获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方签订购销合同。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见前附表第36项所列内容。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推荐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监督部门：见前附表第41项所列内容，负责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供应商/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过合理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应标单位。负责独立完成投标，接受成交结果。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质疑、投诉。

2.6联合体：此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第9项所列内容。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 4.投标委托

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参加投标、磋商会议及相关程序。专人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投标、磋商会议，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章节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并以电话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8.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8.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9.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9.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磋商保证金

6、报价清单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财务状况表

4、供应商信誉

5、业绩证明

6、服务质量承诺书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应对报价清单中每一标的物进行独一报价；每标包只接受单一报价；

1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2.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 本次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影响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3条中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及非基本账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3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磋商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有虚假应标行为。

### 15.磋商

15.1采购组织者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5.2（本项目不适用）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磋商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5）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6.评标

16.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磋商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委会对于报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有关人员透漏。

16.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5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投标价格因素；

（2）履约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承诺；

（3）供应商的信誉和以往的主要业绩；

（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综合能力；

（5）其他影响中标的因素。

### 17.中标

17.1磋商小组定标后将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发出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评标结果无异议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17.2公示期结束后无相关单位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向预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预中标人接到政采云平台中标通知书后需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或报价响应文件承诺约定的，视为自动弃标处理。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18.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 19.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中标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19.2中标方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19.3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供应商自身行为，责任自负。

### 20.采购人的责任

20.1负责提供安全的、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

20.2负责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并签署报告意见。

20.3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 21.罚则

21.1若发现中标方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采购人有权给予处罚。

21.2若发现中标方服务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采购人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22.服务周期

**22.1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采购预算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 24.偏离

24.1服务要求: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服务，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25.保密

2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需提供保密承诺书。

### 26.踏勘现场

不组织

### 27.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28.履约担保

无

### 29.质疑

29.1供应商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4供应商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29.5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供应商。

29.6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30.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31.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合格标准** |
| 2.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报价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商业保险机构的法人机构或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提供供应商法人或者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地市级（含）以上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法人机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法人机构）专项授权书扫描件）。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专业技术资质（提供供应商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 财务状况 | 应出具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之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声明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信誉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税务部门证明或银行缴款单。 |
| 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自行在“信用中国”及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报价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预算。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报价响应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在进行详细评审。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分（20分） | 2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商务因素分（40 分） | 风险评级 | 5分 |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四季度在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被评为A类及以上机构的，得5分；被评为BBB类机构的得4分，被评为BB类机构的得3分，被评为B类机构的得2分，被评为C类机构的得1分，被评为D类机构的不得分。以保监部门出具的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通报函为准（如开标时2023年四季度评级结果未公布，需提供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未按规定提供材料不得分。 |
| 经营评价 | 5分 | 1.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四季度经营评价为A级得3分，B级得1分，低于B级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开标时2023年四季度评价结果未公布，需提供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布的最新数据）。未按规定提供材料不得分。2.连续经营医疗保险业务3年以上（包含3年及以上）得2分，低于3年不得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 业绩 | 10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每完成 1 项类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对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进行评审， 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承诺 | 10分 | 一档（3分）：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6分）：服务承诺比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合署办公 | 10分 | 供应商在此项目所在省内已与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合署办公经验的得10分；如尚未建立，承诺中标后建立服务网点与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在网络 连接、工作场所、人员配置、报销流程等方面进 行有效衔接，实现合署办公，实行一站式服务等 作出方案。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赋分：方案合理、 内容全面、措施得当的8分；方案较合理、内容 较全面、有措施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已建立合署办公的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建立的根据方案内容赋分。 |
| 3 | 技术因素（4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一档（3分）：工作岗位职责制定方面、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6分）：工作岗位职责制定方面、内部管理制度方面，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承诺服务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10分）：工作岗位职责制定方面、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制度建设 |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本项目制度建设”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一档（2分）提供“工作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二档（4分）提供“工作方案”，针对性、周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三档（7分）提供“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周密性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四档（10分）提供“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地、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
| 队伍建设 | 10分 | 供应商承诺在此项目所在城市能够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协助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从事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专职服务人员队伍20人以上的，得10分； 15-19人员队伍上的，得7分； 10-14人员队伍上的，得4分；人员不足10人的不得分。 |
| 应急能力 |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本项目制度建设”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一档（2分）提供“应急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二档（4分）提供“应急能力”，针对性、周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三档（7分）提供“应急能力”，方案针对性、周密性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四档（10分）提供“应急能力”，内容详细地、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 |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服务承诺等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初步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

3.1价格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商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技术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售后服务体系、能力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报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4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5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出席磋商会的。

5.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或证件原件的。

6.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确定中标人

7.1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7.2经磋商小组推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3确定中标后人，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桦甸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项目总预算：39万元（含税）累计责任限额（计入保额）100万，其中每人责任限额20万。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经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磋商小组评定 （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服务名称，服务、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合同服务费：

3.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4.工作地点：

5.服务方式：

**6.付款条件和方式 :**

 6.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等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省财政厅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给供方**。**

6.3**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 元。需方承诺在 年 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7．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7.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1. **质量保证金**

8.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8.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此项目不涉及）

8.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8.4质保期等同服务期限。

**9.合同补充条款：**

**10．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本合同书；

10.2中标通知书；

10.3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10.4供方的报价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10.5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10.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桦甸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0号-3**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2、第一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磋商保证金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技术标要求响应情况

2、人员培训

3、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财务状况表

4、供应商信誉

5、业绩证明

6、服务质量承诺书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上传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报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 .00）。

(11)我方愿签订合同后 年内有效。

(12)本投标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13)保证服务质量达到 标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 2、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磋商保证金递交情况（是/否）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质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5、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回单复印件**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1、技术标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2、人员培训

格式自拟

### 3、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4、.....**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行业类别****（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职工人数** | （人）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人）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 **缴税情况** | 有/无（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
| **上年利润** | （万元） |

### 3、财务状况表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供应商信誉

后附：承诺书。

### 5、业绩证明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6、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有）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桦甸市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桦甸市人民医院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